者事發該管官員不合贓之多寡問擬帶俸不
許管軍管事其將乞養異姓之人朋欺保替者
保送官員仍照舊例問罪揭去黃選永遠不許
世襲兩隣知而不首者一躰問罪庶官旗知前
誓懼襲替不敢冒濫
軍職襲替兒男保送到部但有姻族人等奏告
別情查勘明白即與入選原告又行捏奏者照
阻壞選法例調邊衛差操

弘治六年五月初七日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馬
等題為陳言弭災事武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准禮部咨弘治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節該欽奉

勅諭乃者
天道弗順自去冬迄今亢旱踰時田苗枯槁民庶嗸惶朕
甚惧已嘗齊心露
禱及遣官祭告天下
神祇而連日狂風屢行雨澤少降揆厥所由豈朕與爾
文武群臣交脩之道猶有所未
至耶今事関朕躬者朕當勉脩而行之而爾等與
朕共理天事体戚惟均亦各宜痛加循省凡軍民
利病時政得失有可以興革者爾文武群臣并科
道官
仍條奏来聞務臻實効毋事虛文欽此欽遵謄黃移
咨前来案呈到部臣等謹按春秋之書災異洪範
之論庶徵歷代史傳之志天文武行雖是浩瀚不
可具述大抵夫人之際相為流通人事得財天降
之祥人事失則天降之異厥應昭昭可信不誣仰

惟
皇上御極以来奉
天法祖不邇聲色不殖貨利所用皆正人所行皆正固宜
天心大悅雨暘時若故猶有亢旱踰時狂風屢作
之異是皆臣等叨任大臣不能奉宣
德意流澤下民所致仰蒙
聖恩不加重譴降
上陳如蒙
聖明採擇府賜施行雖未必遽能感召至和消弭大異然
臣等區區一念効忠不敢不盡其遇緣係陳言弭
災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本月初九日節該奉
聖旨你說的是清屯田等八事都准行欽此
計開
治奸頑以清選法照得在京在外各衛所指揮
千百户等官本身病疾應該嫡親兒男襲替無
者保送一祖立功伯叔弟姪赴部定奪係是
舊制中間有等姻族并無干豪強之人謀奪官
職赫詐財物懷挾宿讐往往誣捏該襲之人奸
生乞養偏庶不明等項虚詞赴京奏告本部只
得駁行本處巡撫巡按并都司衛所從公体勘
奏告得實者自依常例發落涉虚者就将誣告
之人問罪如律仍将應襲舍人重覆結送到部
誣告之人不遂奸計随即跟趕来京復捏勘官
狥私枉断只得又行駁查文移往来動経數年
案巻不得杜絶官職不得承襲蠧壞政体莫甚
於此合無今後內外衛所保到軍職應襲兒男

弟姪但有姻族并無干之人奏告奸生乞養倫
序不明等情照例通行本處巡撫巡按并該管
都司衛查勘明白繳有明文到部原告又行揑
詞奏告者本部就行參送法司問罪發落畢日
仍照先年本部奏
准阻壞選法事例俱調廣西邊衛差操應襲舍人即與
入選誣告情詞立案不行庶使奸頑屛息法令
昭明

官豪子姪不許假托農民叅充差倒

成化十年八月初八日吏部爲假托農民叅充事
驗封清吏司案呈見得陝西并各處布按三
司承差俱不係農民叅充多是豪勢要子姪挽
擾囑充役一二之人各司承差允撥把門等
項架威逞勢欺馬平人或需索酒食求取中物
下人被害苦無伸言似此奸弊當以禁革禮部
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六科給事中
議得前件巡按御史禁約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移咨到部送司看得費漙所言各處都
布按三司承差多是官豪勢要子姪假托農民
充當要行禁革一節查得正統元年正月十三日
本部官奏
准事例承差知印不舉許保官員子孫卽於丁粮相應
良善人戶內從公僉點身家無過人物端方有
行止諳曉行移之人叅充役內有犯笞杖罪者
革役充吏革前重歷係見行事例今該前因
案呈叅照前事合行移咨貴院煩照